

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文件

攀经合〔2020〕24号

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招商引资项目 管理工作的通知

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经济合作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招商引资统计工作质量，提升各项统计数据真实性、可靠性，确保完成各项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四川省三网一库信息化平台填报要求

（一）项目范围：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2013年3月11日印发的《四川省引进国内省外资金统计制度实施方案（修订版）》文件规定执行。

(二) 项目合同文本: 1 亿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必须上传项目合同文本(签字盖章齐全),项目名称、投资额需与项目内容一致,项目合同文本必须体现省外投资方或省外投资方与项目关系。

(三) 项目公司证明: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内容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保持一致。

(四) 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比例证明: 同级工商部门出具的《引进国内省外项目公司(企业)基本情况表》(需工商部门盖章)。项目公司出资比例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保持一致。企业不能自证股东及出资情况,

(五) 省外投资方证明: 省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省外投资自然人的身份证、川商返乡投资(自然人)的省外长期居住证等证明材料。

(六) 到位资金证明: 已纳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项目,依据统计部门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需统计部门盖章),计算到位资金;未纳入固定投资的项目,依据项目公司出具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收入、支出凭证或注册资本,计算到位资金。项目到位资金原则上不能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如超过,需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企业证明材料。

二、规范攀枝花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填报要求

在统计年度内有到位资金填报的招商引资项目,项目上传的证明材料参照第一项“规范四川省三网一库信息化平台填报要求”执行。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一）建档项目范围：已填报纳入四川省三网一库信息化平台、攀枝花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和省级签约项目督办管理系统的招商引资项目（重复的项目只建立一套档案）。

（二）项目档案内容：

1.项目合同文本。

2.项目公司营业执照。

3.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比例证明。

4.省外投资方证明。

5.项目到位资金证明。

6.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安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其他关联资料。

（三）项目档案管理要求：投资项目档案应建立专盒专案制度，实行专人保管，切实做好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立卷、归档工作，保证文件档案资料的齐全完整。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工作领导。为保证项目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各县（区）、园区经济合作部门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工作，并保证人员的专业性、稳定性。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发生变更，要及时报告，并认真办理业务交接工作，确保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准确性。请各县（区）、园区经济合作部门于6月18日前，将目

前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名单报市经济合作局项目管理科。(联系人：陈东；联系方式：0812-3338293，13678204251；邮箱：799738375@qq.com)

(二) 认真开展招商引资数据填报工作审核。按照“谁上报、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各县（区）、园区经济合作部门对每月上报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附件凭证、统计报表等各项统计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市经济合作局将严格审核各管理平台的相关信息，对不符合报送条件的项目和数据将一律退回。

(三) 扎实做好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各县（区）、园区经济合作部门要结合实际，对各类招商引资项目的纸质资料、电子介质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以备考核查询。目前，省委巡视组正在我市开展巡视工作，请各县（区）、园区经济合作部门及时梳理完善 2015 年以来的投资项目档案以备查，如有单位出现因无法提供相关项目管理档案影响巡视工作的情形，将直接取消该单位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附件：项目管理工作中联系人员名单回执表

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项目管理工作联系人员名单回执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具体工作负责人				
姓名	工作科室	座机	手机	具体负责事项（系统）

